

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、四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的汇总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●委托理财受托方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。
●本次委托理财金额：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70,000 万元。

●委托理财产品名称：交通证券华福鑫12号、交通证券华福鑫华2号、6号、7号、9号、12号、18号、交通证券敦信云钱1号、交通证券月月福21号、22号、东吴证券东吴聚利3号、东吴证券汇天益10号、东吴证券粤财信汇1号、国泰君安云信南天盈宝、华夏银行1815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、宁波银行私享净值型13098号理财产品、宁波银行2020封闭式私享净值型13026号、平安信托汇福债券投资基金3号、平安信托日聚金中证债券、瑞银证券中国灵活策略债券私募基金一号、申万宏源杭州宝赢金1号、申万宏源金1号、三号、四号、六号集合、兴业银行金雪球1号、中金证券中金鑫投2号、中融信托利融1号。

●委托理财期限：一年以内。
●履行的审议程序：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》，根据该议案，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可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7亿元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以获得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，在上述额度内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一、本次委托理财概况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为充分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增加公司的整体收益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

Table with columns: 受托人, 产品类型,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, 委托理财金额(万元), 产品期限, 预计年化收益率(%), 实际收回本金(万元), 实际获得收益(万元), 收益类型,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, 结构安排.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investment data.

Table with columns: 兴业银行, 结构化存款, 金雪球1号, 50000, 21, 2.30%, 50000, 6,616.44, 浮动型收益, 否, 无.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investment data.

Table with columns: 兴业银行, 结构化存款, 金雪球1号, 500.00, 10, 25.0%, 500.00, 3,431.49, 浮动型收益, 否, 无.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investment data.

Table with columns: 产品名称, 产品代码, 合同签署日期, 赎回日期, 购买金额, 预计年化收益率,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, 理财业务管理费.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investment data.

特此公告。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